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平顶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一标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辰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平顶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平顶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舞钢市、汝州市、鲁山县、叶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新建县级林火视频监控中控系统1处，市级林火视频监控中控系统扩容改造1处，县级林火视频监控中控系统扩容改造3处；新建视频监控前端20套，更新视频监控前端24套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发包的全部内容。（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的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5 日历天，工期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使用功能达到初步设计要求、设施设备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佰捌拾万零玖仟伍佰贰拾叁元伍角伍分（¥ 8809523.5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伍拾陆元玖角伍分（¥ 4156.9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振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晓光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400MB1583877M

地 址：平顶山新城区夏耘路

邮 政 编 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5-2633185

传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pdsfhhb@163.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3X4XYX0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郑港十一路）以北、荆州路（会展路）以东全港商业广场 3 楼 328（室）

邮 政 编 码: 451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371-65099887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879943949@qq.com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二里岗支行

账 号: 99915600034000203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他文件或书面协议，发承包双方图纸会审、会签、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补充协议书、发承包方往来与经济有关的信函、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中豫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 甲级；

联系电话：156 0375 9988；

电子信箱：527925782@qq.com；

通信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东段（市燃气总公司基地路北二楼）；

1.1.2.5 设计人：

名称：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林业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甲 B 级；

联系电话：18513113739；

电子信箱：1710730153@qq.com；

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万达广场 A 区 A3 办公楼—1605 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河南省和平顶山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如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3）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6）工程量清单；（7）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放中标通知书后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核过后的施工图全套。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安全管理细则、经济技术签证等资料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到发包人要求后 7 个日历日向监理人提供，并由监理人报送至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报送文件（监理人审核通过后）7 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承包人指定接收人为：承包方现场负责人。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1.10.3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附件平面图所划的边界为准。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

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签订合同后另行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发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量按实调整。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为现场全权负责人，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财政资金已落实。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共同参与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振凯；

身份证号：41052119850204851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4026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448663；

联系电话：0371-65099887；

电子信箱：879943949@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2 号硅谷广场 2 楼 C2-45；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本工程施工合同所赋予的职权和工作。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款 1000 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发包人及监理人双方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款 1000 元。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扣款 5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所有项目禁止分包。如有分包，按分包部分合同额 20% 罚款。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承包人施工。

3.5.2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施工场地移交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本工程全权委托监理人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工程全权委托监理人监理，但本项目设计变更、费用增减、工期顺延的指令、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任何付款凭证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分包单位的确定、试验单位资质审核、主材进场审核等需经发包人同意方为有效。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陈松科；

职 务：项目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421866；

联系电话：132 9503 0003；

电子信箱：527925782@qq.com；

通信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湛南路东段（市燃气总公司基地路北二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4 商定或确定

(1)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独立发表其监理意见以供双方协商参考：

(2) 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施工与保修阶段）；

(3) 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经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但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和拨付，跟随此合同约定的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比例同期拨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施工方案；(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核通过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7 个日历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最迟不迟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量、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和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1000 元。因

11

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和第三方检测公司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第三方检测公司及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和第三方检测公司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和第三方检测公司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和第三方检测公司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和第三方检测公司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和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第三方检测公司及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和第三方检测公司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和第三方检测公司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监理人及第三方检测公司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和第三方检测公司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和第三方检测公司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和第三方检测公司，监理人和第三方检测公司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和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第三方检测公司及承包人共同进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与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或第三方检测公司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或第三方检测公司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经发包人上级批准后，以双方代表现场签证为依据按实结算。工程施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施工期间如有设计变更：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同样子目的，按原中标的单价执行；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按照投标报价中同口径的工、料、机、费组成新的综合单价；若该变更内容仅为材料的更换，只能进行材料差价的调整。2、不可抗力的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调整合同价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风险费用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政策性调整可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含人工单价的调整，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产生的造价变更的工程量清单项，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同样子目的，按原中标的单价执行；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的，按照投标报价中同口径的工、料、机、费组成新的综合单价；若该变更内容仅为材料的更换，只能进行材料差价的调整；无综合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1）-2019）、《河南省绿色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2）-2019）及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配套文件、《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组成综合单价作为结算单价。

(4) 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5)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确定单价；按总价

(或系数) 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 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 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浮动率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发票开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从进度款中按规定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上月的 26 日至本月的 25 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和监理人确定的工程量还需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后方可最终确认。涉及到工程价款的签证, 应有监理方审核签署, 发包方签署作为结算依据。监理方审核签署、发包方签署的时限为 3 天。所有签证承包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报出签证申请。施工过程中现场签证、工作联系单、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单等有关技术文件需经工程发\\包人核实确认后生效, 以上有关技术文件在发生后 14 天内工程发\\包人须核实确认及时签字, 承包人按以下两种送达方式: 1 纸质送达 2 电子版形式发至工程发\\包人邮箱或微信。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阶段支付进度款, 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8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公司签订本合同账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从进度款中按规定比例扣回); 开工后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已施工总价款的 80% (含验收进场的设备), 工程满足试运行条件, 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80%,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款付至全部已完

成工程价款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竣工验收之日起质保期三年满后，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在一月内办理支付手续（无息）。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每月 25 号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承包人有权停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要求执行。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7 天内。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工程试车内容：《河南省平顶山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相关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后 14 天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缺陷责任期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费用，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政府环保治理及因重度污染天气造成的停工待料；
- (2)、每年一度的中考、高考造成的停工；
- (3)、发包人及上级部门发出的停工通知造成的停工；
- (4)、政府特殊事件造成的停工；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28 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执行《通用条款》。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附件 1

承 包 人 承 揽 工 程 项 目 一 览 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发 包 人 供 应 材 料 设 备 一 览 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保修，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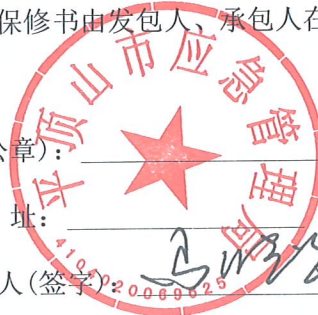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 36 个月光纤租赁费及 48 个前端设备电费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供与第三方签订的服务合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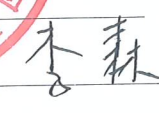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371-65099887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二里岗支行

账 号: 999156000340002036

邮政编码: 451000